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彰化縣○○市○○路000號

被告 千景科技有限公司（原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亦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2,216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向原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借款期間、約定利率、違約金詳如附表1所示。詎被告自114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216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華郵政份有限公司二
04 年期定期儲金動利率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5 務、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06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15至33頁）等件為憑，自堪
07 信為真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3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
14 部視為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及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利
15 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游峻弦

28 附表1：系爭借款

29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違約金
1	100萬元	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

(續上頁)

01		10月28日止	利率(起訴時1.72%)加0.575%計息。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	---------	------------------------	-----------------------------

02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3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方式
	1	662,216元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29日起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4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